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万华化学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华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华化学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万华化学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万华化学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小兰



王欣



2017年2月16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人民币 21.55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7,735,849.06 元(不含增值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计 1,839,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0,424,512.30 元。上述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160602052902267822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220831108026)及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12650000001026179)开立的账户中,且实收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

三、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批复批准的公司《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第九节“申请事项”中“(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中“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46,225	140,000	136,000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7,727	250,000	246,000

注: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金额,公司决定将差额在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中扣除。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41,972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11,883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合计	103,855

五、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 103,855 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需置换金额
1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136,000	41,972	41,972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0,000	11,883	11,88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注)	70,000	50,000	50,000
	合计	246,000	103,855	103,855

注：本次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中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